

訓令

令

水利工務處
農林改進所
第一工程處
公路局
航運局
神農架森林局
等處

奉

省政府本年三月八日府令第一物字第一二九〇號

省級各役巡邏員差旅費支給標準

仰遵此因除分令外特抄發在案令仰遵照

此令 付抄發在案

廳長譚

54
Xy

(令訓) 府政省北湖

會計室

郭元

事	由	擬	辦	說	明	批	示
為政訂省級員役履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令仰遵照由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	時發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
收文	字第	收文	字第	收文	字第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	時發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

建字第34795號

令建設廳

查省級員役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曾經於卅八年十月起調整并以省會八特字第一四號函令通知現時物價高漲原訂標準勢難維持茲為顧及事實起見擬訂調整支給標準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卅次會議決議通過當經呈請

以令

主眷除分別呈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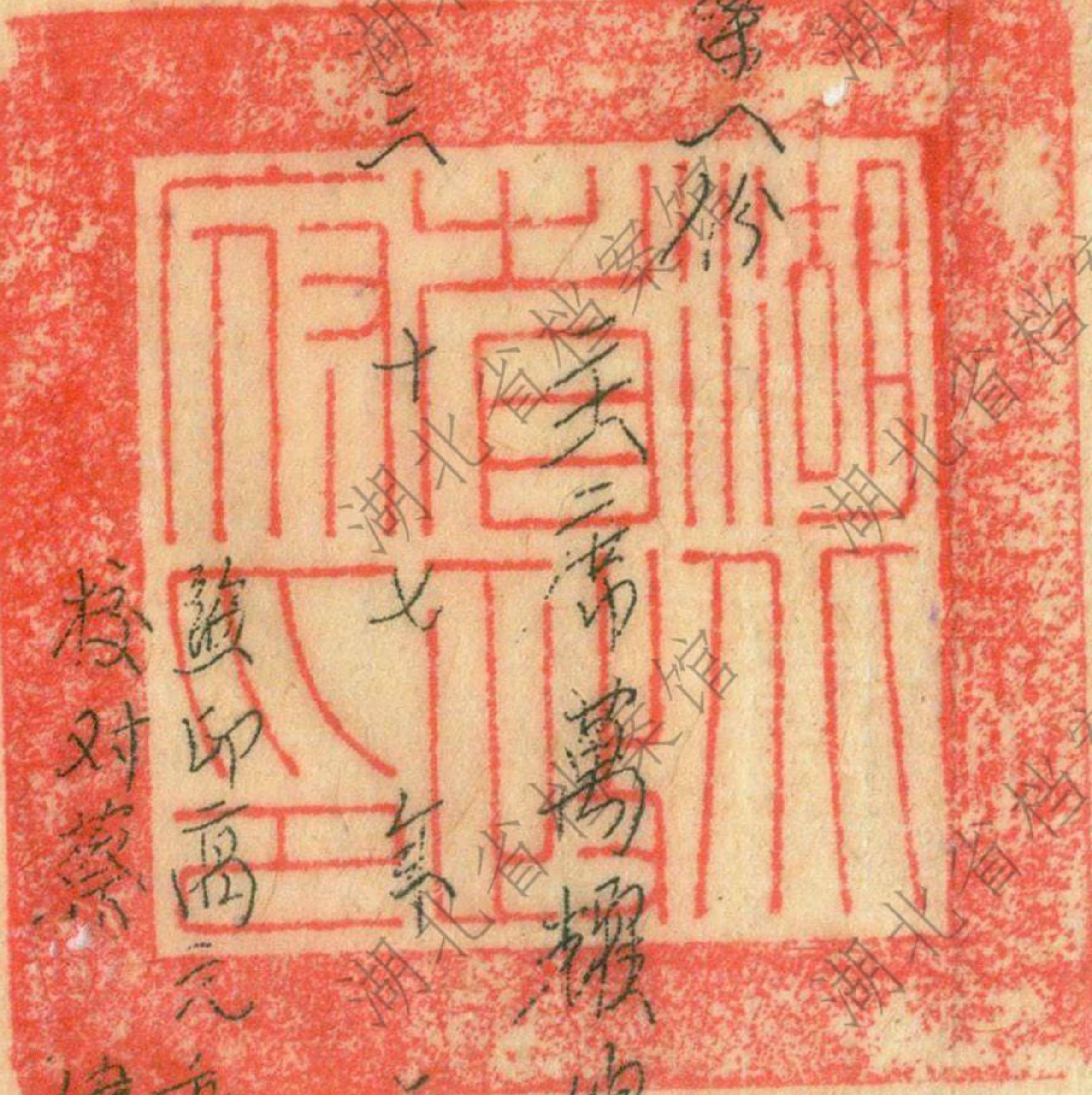
附抄原案八份

大司馬撥糧

中華民國

十七年三月

日



校對蔡偉

款項

案由主席提撥會計處會同擬具調整省級各機關員役旅程

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說明

按財政廳會計處會同簽呈稱：

查省級各機關員役旅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曾經於

廿九年十月起調整并以省會一特案第...號函令通

行在案現以物價漲原訂標準勢難維持茲為顧及

事實起見特再調整此次以凡短程出差當日能往返

者及過下列規定支報旅費其出差超過一日以上者

得由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標準列報之(一)每

次出差成員不分階級一律支給膳食費一餐三美元

原支一美元(一餐二美元)其當日

出差需時較長者經機關長官認可後得到報二餐(三)
所費出差地點距縣本機關三里以外者准列報車費
一乘二千元(原支六千元其路程特遠者經機關長官
認可後得覈實列報車費但食報不予支給(四)輪渡費
員役均按實支給(五)以支用款項仍在多稅關經常
費內勻支并准自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起實施(六)武
陽縣市政府得以此項規定辦理以上各款如有
管理合登新簽換示(七)
為特提會討論

決
議
通
過